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控股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

四、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84375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勇、王连海、付林

2018 年 8 月 27 日